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6月12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徐一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总量因公司实际情况和内部激励需求变化而需要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总量由450.00万股调整为429.00万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42人保持不变。

此外，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93,6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5月22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由每股16.80元调整为每股16.60元。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

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6 月 15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6.60 元/股，向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